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卻以「土地建物權屬不一、主管機關撥用意向變更、修復經費龐大等」為由，20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臺灣省政府對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以「法令執行困難、希望用開會協調方式處理、省府組織精簡等」為由，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古蹟管理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切實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草山御賓館」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建築物面積約 783 平方公尺、坐落土地面積約 8,823 平方公尺，始建於西元 1923 年（日本大正 12 年），係臺灣在日據時代為當時裕仁皇太子（後即位為昭和天皇）來臺視察所興建的休憩所，直至日據末期提供日本總督府重要人士使用，戰後為前總統蔣介石先生來臺第一個住所，臺灣光復後為國府黨政軍高層專用的場所，民國（下同）54 年後為考試院長孫科及其子孫的宿舍，直到 86 年因房屋老舊，不堪居住而遷居。該建築物於 85 年間由總統府協商裁示由臺灣省政府經營，接管時已呈待修復狀態

，臺北市政府於87年9月1日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該建築物因年久失修，導致嚴重崩壞頹圯，荒廢時間長達20多年。案經函詢及調閱臺北市政府、文化部卷證資料，並於107年4月23日邀請臺北市議會何志偉議員到院座談，同年5月7日赴現地履勘，同年5月17日邀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學系王維周教授、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林會承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黃富三教授就本案相關議題諮詢、交流意見及提供建言，同年6月4日詢問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文化部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確有下列違失，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卻以「土地建物權屬不一、主管機關撥用意向變更、修復經費龐大等」為由，20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核有違失。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86年5月14日修正版第28條規定：「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除得委託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外，由其所有人或受託人管理維護之。」同法94年2月5日修正版第8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同法105年7月27日修正版第8條第2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依上開法令規定，從94年起應編列相關預算，善盡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責任，殆無疑義。

(二)惟查，草山御賓館於85年間由總統府協商裁示由臺灣省政府經管，該府接管時建築物已呈待修復狀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前於89年10月18日以北市文化二字第8921067000號函臺灣省政府略以：「有關臺北市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建築物辦理撥用乙案……本局同意接管，近期將辦理草山御賓館建築物撥用相關作業，並據以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事宜。」臺灣省政府旋於89年11月1日以府公三字第44464號函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略以：「貴局函為擬辦理接管及撥用本府經管草山御賓館建築物案，謹表同意，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嗣因本案土地需有償撥用、財源籌措困難等問題，臺北市政府於94年12月23日以府文化二字第09406174300號函臺灣省政府略以：「有關貴府函請辦理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建築物撥用事宜……本府前於90年8月6日、11月29日擬具建物申請撥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惟因案內土地需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且囿於本府籌措財源困難，故無法辦理撥用……本案房地在未撥予本府之前，有關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事宜，請依94年11月1日公布實施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臺灣省政府嗣後除每年編列約新臺幣10萬元（下同）經費，辦理建築物周圍環境整理、清潔維護及零星修繕工作外，對於草山御賓館主體建築物逐年加劇崩壞情形，並未編列搶救及修復經費，善盡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責任，明顯違反上開法令規定。

(三)針對「草山御賓館荒廢頹圯之緣由及困難處」部分，據臺灣省政府說明略以：「1. 土地建物權屬不一：草山御賓館因土地及建物管理權分屬不同機關（

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建物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難以整合。2.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撥用意向變更：臺北市政府於89年10月18日來函同意接管並進行鋼棚架保護工程，惟94年文資法修正後，古蹟改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爰改變意向，表明不願辦理撥用，至99年來函確定不再辦理撥用作業。3. 修復經費龐大：草山御賓館因地處硫磺溫泉地帶且多雨山區，屋況保存不易，修復經費龐大，所需費用1億元以上，仍需有幾千萬元的自籌款配合，對機關仍是龐大負擔。」然查該府20多年來未善盡保存、管理維護及緊急搶修職責，以避免建物加速崩壞頹圯，卻僅將問題歸咎於「土地建物權屬不一、主管機關撥用意向變更、修復經費龐大」等由，洵屬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四) 綜上，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卻以「土地建物權屬不一、主管機關撥用意向變更、修復經費龐大等」為由，20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核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臺灣省政府對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以「法令執行困難、希望用開會協調方式處理、省府組織精簡等」為由，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古蹟管理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切實辦理，難辭怠失之咎。

(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89年2月9日修正版第5條規定：「

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94年2月5日修正版第24條規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同法第9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古蹟、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24條、第81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依上開法令規定，當審認臺灣省政府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時，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責無旁貸。

(二)惟查，草山御賓館從85年起由臺灣省政府經管，當時建築物已呈現待修復狀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89年間曾向臺灣省政府表示同意撥用接管，該局並於89~90年間搭建鋼棚架，以保護木構造主體；90年間因颱風來襲造成建築物圍牆坍塌，該局並著手進行緊急修復處理；該局復於92年間配合緊急搶修工程委託專業進行「臺北市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塌毀部分實測紀錄」。然俟94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嗣後該局除多次發文要求臺灣省政府應編列預算並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外，並無其他積極作為，無視上開法令所賦予之權責，容任該古蹟逐漸崩壞並長期荒廢

- 。
- (三) 針對「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之主管機關，惟從94年迄今並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予以逕為管理維護及修復、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處以罰鍰之原因」部分，詢據臺北市政府說明略以：「103年以前本府比較希望用開會協調的方式處理，另執行上開法令實際上也有一定困難，各單位會用訴願、訴訟的方式去處理，耗時費力，不僅無法立即解決問題，反而會造成機關間的問題。本案最重要的是解決問題，加上精省的特殊情形，所以我們沒有採取罰鍰的方式。」經查該府上開說明，均係推諉之詞，難辭其咎。
- (四) 綜上，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臺灣省政府對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以「法令執行困難、希望用開會協調方式處理、省府組織精簡等」為由，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古蹟管理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切實辦理，難辭怠失之咎。

綜上所述，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卻以「土地建物權屬不一、主管機關撥用意向變更、修復經費龐大等」為由，20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臺灣省政府對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以「法令執行困難、希望用開會協調方式處理、省府組織精簡等」為由，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

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古蹟管理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切實辦理，難辭怠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包宗和

方萬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